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違法者及預防犯罪服務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違法者<sup>2</sup>及預防犯罪服務(本服務)為違法者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治療介入，以促進違法者更生並重投社會，同時在社區推廣有利於社會、奉公守法及預防犯罪的意識。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會主動向被捕或被法庭傳召而面臨法律訴訟的違法者及其家人提供支援，亦會接觸有需要的違法者及其家人，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社會服務以滿足他們的福利需要。本服務的目標如下：

- (a) 透過全面及個人化的更生計劃，支援違法者過奉公守法的生活，以促進其更生並重投社會；
- (b) 向市民推廣有利於社會的價值觀、守法觀念及預防犯罪的意識；及
- (c) 鼓勵公眾接納及包容違法者，以助違法者融入社羣。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服務營辦者須提供以下服務：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sup>2</sup> 違法者指正改過自新、正被警方／法院／其他平台提出法律訴訟、正在香港院所服刑，或已從香港境內外院所獲釋的人士。

- (a) 涉法律訴訟違法者法院社會服務培訓及動員義工，在法院、警署或其他地點提供外展社會服務，為涉及法律訴訟的違法者及其家人提供情緒支援及協助；
- (b) 違法者綜合支援服務透過懲教署院所／警署／法院的外展／探訪服務、偶到服務等接觸違法者及其家人。其中，釋前輔導服務透過簡介會、面談、小組、活動項目或與相關人士聯絡等方式，接觸及支援懲教署在囚人士，並為他們制訂個人更生計劃，以協助他們在獲釋前作好準備，重投社會。

綜合支援服務透過綜合服務中心以人為本地提供一系列更生、支援及重投社會服務，專注於個人化的改過自新工作，並照顧違法者及其家人的福利需要。為違法者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小組及活動項目，以及社區參與／連繫社區活動，以協助違法者融入社會，並培訓他們成為本服務的義工或朋輩支援者。違法者會按需要獲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包括短期租金津貼<sup>3</sup>及短期現金援助<sup>4</sup>，以協助他們更生及重投社會，並在本服務未能處理違法者及其家人的需要時，轉介他們至其他服務<sup>5</sup>。

<sup>3</sup> 短期租金津貼是中央項目的現金補助，專為剛從懲教院所獲釋未滿1個月且因無足夠資源應付租金開支而有真正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每名人士每次從懲教院所獲釋後只可獲發放一次1個月的津貼。如有充分理由的例外情況則會另行處理。然而，短期租金津貼最多只會連續發放2個月。

<sup>4</sup> 短期現金援助會按需要發放予相關人士，特別是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仍在處理中的剛刑釋人士。

<sup>5</sup> 如服務使用者經評定為有兒童／長者照顧問題、需要介入的複雜家庭問題，以及親密伴侶暴力及保護兒童等福利需要，而本服務未能處理相關需要，應將他們轉介至適合的服務單位。轉介時應參考相關指引及程序，例如《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綜合支援服務為違法者及／或從香港境內外院所獲釋並需要臨時居所的人士，安排入住過渡性宿舍，以協助他們安頓生活及與家人團聚。

此外，按違法者的個人需要、能力、興趣及期望，為被評估為適合就業的違法者提供度身訂造的**職業發展服務**，包括職業訓練及就業配對服務。

- (c) **社區教育及預防犯罪服務**透過舉辦講座、小組、主題活動項目／活動、工作坊及研討會等，向公眾推廣有利於社會的價值觀、守法觀念及預防犯罪意識，並鼓勵曾違法人士及其家人參與這些活動，以促進接納與共融。

#### (4)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包括：

- (a) **涉法律訴訟違法者法院社會服務**的服務對象為正被警方／法院／其他平台提出法律訴訟的人士，以及其家人／照顧者／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
- (b) **違法者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對象為正改過自新的人士，包括正在香港院所服刑，或已從香港境內外院所獲釋的人士，以及其家人／照顧者／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及
- (c) **社區教育及預防犯罪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公眾人士，特別是高危人士、青少年和學生。

**(B) 服務表現標準****(5)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sup>6</sup>是必要人員；
- (b) 綜合服務中心每星期提供不少於 11 節服務時段<sup>7</sup>，其中最少 9 節提供偶到服務；及
- (c) 宿舍提供 24 小時住宿服務，並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員當值。

**(6)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接受涉法律訴訟違法者法院社會服務的新個案 <sup>(備註<sup>1</sup>)</sup> 數目	180
2	每月接受綜合支援服務的個案 <sup>(備註<sup>2</sup>)</sup> 數目	3 500
3	一年內接受綜合支援服務的新個案 <sup>(備註<sup>2</sup>)</sup> 數目	870

<sup>6</sup>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人士。

<sup>7</sup> 服務時段指綜合服務中心以各種方式(例如外展、探訪、面談、偶到服務等)提供服務的時段。

4	一年內為違法者及／或其家人舉辦的社交、發展及治療小組／活動項目／社區參與或連繫社區活動 <sup>(備註<sup>3</sup>)</sup> 的數目	530
5	一年內為懲教署在囚人士或其家人而設的簡介會、面談、小組、活動項目、探訪、線上探訪等活動的數目	1 800
6	一年內宿舍服務 <sup>(備註<sup>4</sup>)</sup> 的平均使用率	85%
7	一年內獲安排就業的違法者人數	600
8	一年內社區教育及預防犯罪服務下舉辦的講座、小組、主題活動項目／活動、工作坊／研討會、社區參與或連繫社區活動的出席人數	27 000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表示本服務對建立有利於社會和守法的價值觀／意識及社會更生和重投社區(如適用於違法者)有正面影響的服務使用者／個案百分比 <sup>(備註<sup>5</sup>)</sup>	75%

(7)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16項服務質素標準。

(8) 服務成果

為鼓勵業界追求卓越服務，服務營辦者須於報告年度內就服務取得的成果提供3個例子(每個例子的篇幅不超過300字中文或英文)，以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創新介入策略的應用及／或說明本服務如何幫助服務對象達至服務目標。

**(C) 津助**

- (9)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中央行政，以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3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4)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17)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備註及定義

**(備註1)** **個案**指涉及法律訴訟的人士或其家人／照顧者／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而該人士被涉及法律訴訟的違法者法院社會服務歸類為正接受(1)深入介入服務或(2)短期介入服務。一年內的新個案指在過去12個月內沒有接受涉及法律訴訟的違法者法院社會服務的任何個案服務的人士。一年內在(1)和(2)類服務之間轉換的個案不應重複計算。

**(備註2)** **個案**指正改過自新、正在香港院所服刑或已從香港境內外院所獲釋的人士，或其家人／照顧者／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而該人士被綜合支援服務歸類為正接受(1)包含更生及重投社區計劃的深入介入服務；(2)短期介入服務；或按個案需要接受(3)綜合支援服務的會員服務。一年內的新個案指在過去12個月內沒有接受任何(1)至(3)類綜合支援服務的人士。一年內在(1)、(2)和(3)類服務之間轉換的個案不應重複計算。

**(備註3)** 每個小組應最少有6名成員並最少舉行4節，每節應為時不少於1小時。設有早、午及晚服務的全日活動項目最多可作3節計算。連續進行3小時或以上的環節，只可作1節計算。

**活動項目**指社交／康樂／互助／發展／治療活動等。每個活動項目應為時不少於2小時。

**社區參與或連繫社區活動**旨在加深參加者對違法者的理解；促進違法者及其家人融入社羣、重投社區和參與社區活動；支援和教育違法者的家人；幫助違法者發展潛能和建立積極的個人價值觀；改善他們的人際關係；以及加強他們的支援網絡等。

小組、活動項目、社區參與或連繫社區活動可以實體或線上形式舉行，並可與其他社會服務、學校、社區組織及商界等合辦。

(備註4) 宿舍可接收涉及法律訴訟的人士，留宿期通常為6至9個月。除非有充分理由延長有關期限，否則最長留宿期不應超過一年。

(備註5) 一年內表示本服務對建立有利於社會和守法的價值觀／意識及社會更生和重投社區(如適用於違法者)有正面影響的服務使用者／個案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內在填妥的問卷中表示有正面影響的服務使用者／個案數目}}{\text{一年內填妥問卷的服務使用者／個案數目}} \times 100\%$$

- 完 -